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九十六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網路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電話：(02)2771-2171 轉 1700、1713、1723、1725、1726

傳真：(02)2752-4269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13：30 - 21：00

報名網址：<http://ocegrad.cc.ntut.edu.tw>

本會網址：<http://oce.ntut.edu.tw>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	3
貳、 招生系所組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3
參、 修業年限	41
肆、 網路登錄報名日期	41
伍、 報名方式及程序	41
陸、 報名費及口試費	43
柒、 考試日期、地點及科目	43
捌、 成績計分方式	45
玖、 成績複查辦法	45
壹拾、 錄取方式	45
壹拾壹、 報到	46
壹拾貳、 學費收費標準	46
壹拾參、 附則	46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7
附錄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8
附表一、 在職服務證明書	54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31

前言：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建立回流教育體系之教育政策，招收實務應用為主軸之在職進修生以提昇全民職能，及為鼓勵高職教師赴技專校院專業進修，特於進修部開辦：(一) 技術及職業教育、(二) 電機工程、(三)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四) 機電整合、(五) 土木與防災、(六) 有機高分子、(七) 工業工程與管理 EMBA 班、(八)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 EMBA 班、(九) 建築與都市設計、(十) 化學工程、(十一) 創新設計、(十二) 車輛工程、(十三) 環境工程與管理、(十四) 電腦與通訊、(十五) 自動化科技、(十六) 製造科技、(十七) 材料科學與工程、(十八) 資源工程等十八系所之碩士在職專班，竭誠歡迎全國有志進修的在職人士及高職教師，參加九十六學年度之入學招生考試。

壹、報考資格

報考**一般在職類者**，須為國內公立、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規定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從事與所學相關行業實際工作已達規定年限，仍在職持有證明者，並符合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訂定之報考條件。報考**高職教師類者**，除上述條件外，尚須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高職(含綜合高中)現職(專、兼任)教師。

貳、招生系所組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九十六學年度共十八系所參加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請依頁碼參閱各系所詳細資訊)

序別	系所別	招生名額		分組情況	頁碼
		一般在職類	高職教師類		
一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26名	0名	無	第3頁
二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21名	4名	甲、乙、丙、戊	第4頁
三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27名	2名	無	第5頁
四	機電整合研究所	18名	4名	甲、乙	第6頁
五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30名	8名	甲、乙、丙、丁	第7頁
六	有機高分子研究所	17名	3名	甲、乙	第8頁
七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EMBA 班	30名	4名	無	第9頁
八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 EMBA 班	30名	5名	無	第10頁
九	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26名	6名	甲、乙、丙	第11頁
十	化學工程研究所	13名	3名	甲、乙	第12頁
十一	創新設計研究所	25名	5名	甲、乙	第13頁
十二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15名	3名	無	第14頁
十三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15名	1名	無	第15頁

十四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	20 名	8 名	甲、乙、丙、丁	第 16 頁
十五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12 名	2 名	無	第 17 頁
十六	製造科技研究所	16 名	8 名	無	第 18 頁
十七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7 名	5 名	無	第 19 頁
十八	資源工程研究所	7 名	3 名	無	第 20 頁

所 別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考 生 類 別	一般在職類
招 生 名 額	二十六名
考 試 項 目	<p>一、筆試(35%) 技職教育法規與實務</p> <p>二、書面審查(65%) 計分方式：職務經驗 40/120、工作年資 30/120、特殊事蹟 20/120、本校合作夥伴關係單位 5/120、自傳 25/120；各項得分總和乘上 100 為書面審查項目實得總分。</p>
注 意 事 項	<p>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三年。(大學 93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90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91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 須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工作年資累計滿三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 <p>附註：年資核算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p> <p>二、備審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證(明)書。 2. 自傳：請以 A4 稿紙親筆撰寫，請勿打字，以一千字左右為原則。 3. 在職服務證明書「附表一」；教師並另附教師證影本。 4. 最近五年內之專業工作成就資料，如相關學術性論著、得獎教具作品、優良行政事蹟、優良教育事蹟、其他優良工作事蹟、專業資格證書或其他證明個人能力之文件等，請提供足堪證明之文件影本或著作抽印本。(工作成就資料一覽表，請上網查詢)。 5. 銓敘部核發之銓審函或派令影本(若無者免附)。 6. 書面審查計分方式請至本校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網頁查詢。 (http://www.ntut.edu.tw/~wwwved/html_main/test/96night_score.rtf) <p>附註：上述送審資料(請裝訂成冊並加目錄)，概不予以退還。</p> <p>三、錄取成績：</p> <p>由筆試與書面審查核計之總成績高低排序，如總成績相同時，以書面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但未參加筆試或筆試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p>

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4000、4004 網址： http://www.ntut.edu.tw/~wwwved/ 電子郵件： wwwved@ntut.edu.tw
------	--

所 別	(二)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考 生 類 別	一般在職類	高職教師類
招 生 名 額	二十一名	四名
	甲組：九名(電力系統與能源工程) 乙組：五名(電力電子與電源轉換) 丙組：五名(控制工程) 戊組：二名(計算機工程含 IC 設計)	甲組：一名(電力系統與能源工程) 戊組：三名(計算機工程含 IC 設計)
考 試 項 目	<p>一、筆試(30%) 甲組：電工原理(含基礎電學及電力系統專業實務) 乙組：電工原理(含基礎電學及電力電子專業實務) 丙組：電工原理(含基礎電學及控制系統專業實務) 戊組：計算機概論(含專業實務)</p> <p>二、書面審查(30%) 計分方式：學經歷與職務 30%、年資 20%、特殊事蹟 20%、自傳 10%、研究計畫 20%。</p> <p>三、口試(40%)</p>	
注 意 事 項	<p>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報考各組者，需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三年。(大學 93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90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91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 電機、電子、控制、冷凍、資訊、電信、物理及機械等相關系科組專長。 3. 報考一般在職類，須現從事與電機相關之工作，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 4. 報考高職教師類，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且現職為高職合格教師(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教師)，同時需附教師證書影本及學校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 附註：年資核算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p> <p>二、備審資料： 1. 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3. 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服務證明書)。 5.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6. 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7. 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8.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p> <p>三、各組可以不足額錄取，且不足之名額可以各組流用。</p> <p>四、錄取之所有新生應於入學前，繳費修習本系於暑期期間開設之工程數學課程。</p> <p>五、在職專班研究生轉組必須在第一學期結束後提出申請，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業年限延長為四年。</p> <p>六、甲、乙、丙及戊組，由筆試及書面審查核計之總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各組筆試或書面審查有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二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p>	
聯 絡 方 式	<p>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193</p> <p>網址：http://www.ntut.edu.tw/~www/pee/welcome.html</p> <p>電子郵件：cftseng@ntut.edu.tw</p>	

所 別	(三)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考 生 類 別	一般在職類	高職教師類
招 生 名 額	二十七名	二名
考 試 項 目	一、筆試(30%) 冷凍與空調原理 二、書面審查(35%) 計分方式：職務 30%、年資 25%、專業成就 25%、書面資料 20%。 三、口試(35%)	

<p>注意事 項</p>	<p>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一年。(大學 95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92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93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 冷凍空調、電機、機械等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組專長。 3. 報考一般在職類，須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且從事之工作與本研究所有關係。 4. 報考高職教師類，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且現職為高職合格教師(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教師)，同時需附教師證書影本及學校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 <p>附註：年資核算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p> <p>二、備審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3. 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服務證明書)。 5.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6. 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7. 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8.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p>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p> <p>三、由筆試及書面審查核計之總成績擇優參加口試，但筆試或書面審查有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二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p>
<p>聯絡方式</p>	<p>電話：(02)2771-2171 分機 3500、3504 網址：http://www.ntut.edu.tw/~wwwar/ 電子郵件：f10560@ntut.edu.tw</p>

所 別	(四)機電整合研究所	
考生類別	一般在職類	高職教師類
招生名額	十八名	四名
	甲組：九名(機電整合技術組) 乙組：九名(機電研發管理組)	甲組：二名(機電整合技術組) 乙組：二名(機電研發管理組)
考試項目	<p>一、筆試(30%)</p> <p>甲組：機電實務 (機電整合概論)</p> <p>乙組：研發實務 (研究與開發實務)</p> <p>二、書面審查(30%)</p> <p>計分方式：專業基礎能力 30%、專業專長實力 35%、學習潛能 35%。</p> <p>三、口試(40%)</p>	
注意事項	<p>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p> <p>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一年。(大學 95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92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93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 機械、車輛、輪機、造船、航太、電機、電子、控制、工業工程及管理、企管等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組專長。 3. 報考一般在職類，須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且從事之工作性質與本所研究領域有密切關係。 4. 報考高職教師類，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且現職為高職合格教師(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教師)，同時需附教師證書影本及學校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 <p>附註：年資核算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p> <p>二、備審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3. 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服務證明書)。 5. 服務單位推薦函兩封。 6. 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7.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8. 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9.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第 1 項至第 6 項為10必須提供之文件，第 7 項至第 9 項，請儘量提供。 (2) 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3) 本所歡迎各工廠、公司之廠長、經理及總經理等高階主管報考，研 	

所 別	(五)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考 生 類 別	一般在職類	高職教師類
招 生 名 額	三十名	八名
	甲組：七名 乙組：五名 丙組：九名 丁組：九名	甲組：二名 乙組：二名 丙組：二名 丁組：二名
考 試 項 目	<p>一、筆試(30%)</p> <p>甲組：工程材料 乙組：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p> <p>丙組：工程管理概論 丁組：防災概論</p> <p>二、書面審查(30%)</p> <p>計分方式：畢業學校及學業成績 35%、個人職務經歷與工作表現 25%、讀書計畫 15%、研究成果及相關證照取得 15%、及特殊事項 10%。</p> <p>三、口試(40%)</p>	

<p>注意事項</p>	<p>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三年。(大學 93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90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91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 土木、建築、環工、水利、營建、材料、資源、化工、機械、電機、消防等工程或科學及法律與管理學院等相關系科組專長。 3. 報考一般在職類，須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且從事之工作與本研究所有密切關係。 4. 報考高職教師類，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且現職為高職合格教師(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教師)，同時需附教師證書影本及學校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 <p>附註：年資核算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p> <p>二、備審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3. 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服務證明書)。 5. 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6.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7. 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8.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等。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第 1 項至第 5 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 6 項至第 8 項，請儘量提供。 (2) 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p>三、由筆試及書面審查核計之總成績擇優參加口試，但筆試或書面審查有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二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p>
<p>聯絡方式</p>	<p>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612 網址：http://www.ntut.edu.tw/~wwwce/ 電子郵件：f10508@ntut.edu.tw</p>

所 別	(六)有機高分子研究所	
考生類別	一般在職類	高職教師類
招生名額	十七名	三名
	甲組：十名 乙組：七名	甲組：二名 乙組：一名
考試項目	<p>一、筆試(40%)</p> <p>甲組：有機化學(含光譜分析)</p> <p>乙組：高分子概論(含高分子加工)</p> <p>二、書面審查(30%)</p> <p>計分方式：學業成績 40%、工作成就 20%、自傳和讀書計畫 20%、工作經驗年資 20%。</p> <p>三、口試(30%)</p>	
注意事項	<p>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p> <p>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一年。(大學 95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92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93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理、工相關系科組專長。 報考一般在職類，須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附「附表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且從事之工作與本研究所有密切關係。 報考高職教師類，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且現職為高職合格教師(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教師)，同時需附教師證書影本及學校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 <p>附註：年資核算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p> <p>二、備審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服務證明書)。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p>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p> <p>三、由筆試及書面審查核計之總成績擇優參加口試，但筆試或書面審查有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二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p>	

所 別	(七)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EMBA 班	
考 生 類 別	一般在職類	高職教師類
招 生 名 額	三十名	四名
考 試 項 目	一、筆試(30%) 管理實務 二、書面審查(40%) 計分方式：研究計畫 20%、職務 20%、年資經歷 20%；證照、獎項著作 20%；學歷成績、自傳及其他 20%。 三、口試(30%)	

<p>注意事 項</p>	<p>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六年。(大學 90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87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88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 報考一般在職類，須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工作年資累計滿六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累計六年工作年資證明，或請至勞保局申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需附公司、機關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 3. 報考高職教師類，工作年資累計滿六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累計六年工作年資證明，或請至勞保局申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且現職為高職合格教師(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教師)，同時需附教師證書影本及學校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 <p>附註：年資核算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p> <p>二、備審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公司及職務簡介。 2. 學歷(學力)證件影本及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3.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4. 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5.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彙總，請至本所網站招生區，下載相關工作經驗彙整表，填寫完畢後隨資料一併附上。 6. 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7.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公司業績等。 <p>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p> <p>三、由筆試及書面審查核計之總成績擇優參加口試，但筆試或書面審查有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二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p> <p>四、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為原則，如有必要可於週日排課。</p>
<p>聯絡方式</p>	<p>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346 網址：http://www.iem.ntut.edu.tw/ 電子郵件：zhche@ntut.edu.tw</p>

所 別	(八)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 EMBA 班	
考 生 類 別	一般在職類	高職教師類
招 生 名 額	三十名	五名
考 試 項 目	<p>一、筆試(30%) 經營管理實務</p> <p>二、書面審查(30%) 計分方式：研究計畫 20%、職務年資 40%、專業成就 20%、學歷及其他 20%。</p> <p>三、口試(40%)</p>	
注 意 事 項	<p>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六年。(大學 90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87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88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 報考一般在職類，須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工作年資累計滿六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累計六年工作年資證明，或請至勞保局申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需附公司、機關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 3. 報考高職教師類，工作年資累計滿六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累計六年工作年資證明，或請至勞保局申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且現職為高職合格教師(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教師)，同時需附教師證書影本及學校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 <p>附註：年資核算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p> <p>二、備審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含目前服務公司及個人職務介紹)。 2. 研究計畫。 3.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彙總，請至本所網站招生區，下載相關工作經驗彙整表，填寫完畢後隨資料一併附上。 4. 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5. 學歷(學力)證件影本及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6.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2) 如有必要可於週日排課。 <p>三、由筆試及書面審查核計之總成績擇優參加口試，但筆試或書面審查有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二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p>	
	電話：(02)2771 2171 分機 3404、3400	

所 別	(九)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考 生 類 別	一般在職類	高職教師類
招 生 名 額	二十六名	六名
	甲組：九名 乙組：九名 丙組：八名	甲組：二名 乙組：二名 丙組：二名
考 試 項 目	<p>一、筆試(30%)</p> <p>甲組：建築規劃與實務 乙組：都市規劃與實務 丙組：構造施工與環境控制</p> <p>二、書面審查(30%)：證照 30%、年資 20%、特殊事蹟 20%、研究計畫 30%。</p> <p>三、口試(40%)</p>	
注 意 事 項	<p>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p> <p>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一年。(大學 95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92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93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建築、都市計畫、地政、市政、環境、空間設計、園藝景觀、營建、土木、環工、機械、空調等相關系科組專長。 報考一般在職類，須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且從事之工作與本研究所有密切關係。 報考高職教師類，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且現職為高職合格教師(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教師)，同時需附教師證書影本及學校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資核算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甲、丙組非建築系科組畢業學生，入學後必需補修「建築設計」課程至少六學分，且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錄取後不得轉組。 <p>二、備審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服務證明書)。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專業工作資料，如獲獎、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p>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p> <p>三、由筆試及書面審查核計之總成績擇優參加口試，但筆試或書面審查有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二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p>	
聯 絡 方 式	<p>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929²¹</p> <p>網址：http://www.arch.ntut.edu.tw/</p> <p>電子郵件：suching@ntut.edu.tw</p>	

所 別	(十)化學工程研究所	
考 生 類 別	一般在職類	高職教師類
招 生 名 額	十三名	三名
	甲組：九名 乙組：四名	甲組：三名
考 試 項 目	<p>一、筆試(40%)</p> <p>甲組：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p> <p>乙組：物理化學</p> <p>二、書面審查(30%)</p> <p>計分方式：學業成績 50%、專題研究技術報告或研究計畫 50%。</p> <p>三、口試(30%)</p>	
注 意 事 項	<p>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p> <p>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一年。(大學 95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92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93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 化工、應化、生工、生技、材料及環工等工程類相關系科組專長。 3. 報考一般在職類，須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且從事之工作與本研究所有密切關係。 4. 報考高職教師類，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且現職為高職合格教師(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教師)，同時需附教師證書影本及學校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 <p>附註：年資核算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p> <p>二、備審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 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須含或另附班上名次證明)。 3. 自傳及個人簡歷。 4. 專題研究技術報告或研究計畫(內含計畫摘要、背景目的、研究動機、研究方法及預期成果)。 5.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服務證明書)。 6.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7. 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8.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第 1 項至第 5 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 6 項至第 8 項，請儘量提供。 (2) 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3) 所繳交之技術報告或研究計畫將作為口試詢問重點。 <p>三、由筆試及書面審查核計之總成績擇優參加口試，但筆試或書面審查有一</p>	

所 別	(十一) 創新設計研究所	
考 生 類 別	一般在職類	高職教師類
招 生 名 額	二十五名	五名
	甲組：十七名 乙組： 八名	甲組：三名 乙組：二名
考 試 項 目	<p>一、筆試(40%)</p> <p>甲組：產品與生活流行用品設計(含快速設計、設計理論與方法)</p> <p>乙組：家具與室內設計(含快速設計、設計理論與方法)</p> <p>二、書面審查(30%)</p> <p>計分方式：<u>學歷與學習能力 40%</u>(含：自傳 + 研究計畫 + 學歷(學力)證件 + 在校成績單 +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u>專業能力 60%</u>(含：作品集 + 競賽獎狀、專利及著作 + 各類專業證照)</p> <p>三、口試(30%)</p>	
注 意 事 項	<p>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p> <p>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一年。(大學 95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92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93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 報考一般在職類，須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且從事之工作與本研所有密切關係。 3. 報考高職教師類，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且現職為高職合格教師(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教師)，同時需附教師證書影本及學校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 <p>附註：年資核算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p> <p>二、備審資料：資料分別依序裝為二冊(※A4 規格、封面註明姓名及目錄、分項頁側貼標籤)</p> <p>(第一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 2. 研究計畫。 3. 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4. 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5.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服務證明書)。 <p>(第二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集。 2. 競賽獎狀、專利及著作。 3. 各類專業證照。 <p>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p> <p>三、由筆試及書面審查核計之總成績擇優參加口試，但筆試或書面審查有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二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p>	
	<p>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818</p> <p>網址：http://www.cc.ntut.edu.tw/%7Ewwwid/</p> <p>電子郵件：htlee@ntut.edu.tw</p>	

所 別	(十二)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考 生 類 別	一般在職類	高職教師類
招 生 名 額	十五名	三名
考 試 項 目	一、筆試(30%) 車輛工程與管理 二、書面審查(30%) 計分方式：職務及年資 40%、研究計畫及心得報告 40%、特殊事蹟 20%。 三、口試(40%)	
注 意 事 項	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一年。(大學 95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92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93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理、工相關系科組專長。 報考一般在職類，須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且從事之工作與本研究所有密切關係。 報考高職教師類，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且現職為高職合格教師(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教師)，同時需附教師證書影本及學校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 附註：年資核算至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 二、備審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服務證明書)。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附註：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三、由筆試及書面審查核計之總成績擇優參加口試，但筆試或書面審查有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二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360 ^分 3603 網址： http://www.ntut.edu.tw/~wwwve/ 電子郵件：hd3601@ntut.edu.tw	

所 別	(十三)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考 生 類 別	一般在職類	高職教師類
招 生 名 額	十五名	一名
考 試 項 目	一、筆試(30%) 環境學(以環境工程與環境科學兩大部分為主) 二、書面審查(30%) 計分方式：經歷職務 40%、專業績效 30%、進修計畫 30%。 三、口試(40%)	

<p>注意事項</p>	<p>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三年。(大學 93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90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91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 理、工、農、環衛及管理等相关系科組專長。 3. 報考一般在職類，須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且從事之工作與本研究所有密切關係。 4. 報考高職教師類，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且現職為高職合格教師(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教師)，同時需附教師證書影本及學校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 <p>附註：年資核算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p> <p>二、備審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3. 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服務證明書)。 5. 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6.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7. 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8.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第 1 項至第 5 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 6 項至第 8 項，請儘量提供。 (2) 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p>三、由筆試及書面審查核計之總成績擇優參加口試，但筆試或書面審查有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二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p>
<p>聯絡方式</p>	<p>電話：(02)2771-2171 分機 4102、4100 網址：http://www.ntut.edu.tw/~wwwiepm/ 電子郵件：hd4101@ntut.edu.tw</p>

所 別	(十五)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考 生 類 別	一般在職類	高職教師類
招 生 名 額	十二名	二名
考 試 項 目	一、筆試(30%) 自動化實務 二、書面審查(30%) 計分方式：學習能力 40%、發展潛力 30%、專業特色 30%。 三、口試(40%)	

<p>注意事項</p>	<p>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一年。(大學 95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92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93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 自動化、機械、電機、電子、資訊、及醫工等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組專長。 3. 報考一般在職類，須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且從事之工作與本研究所有密切關係。 4. 報考高職教師類，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且現職為高職合格教師(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教師)，同時需附教師證書影本及學校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 <p>附註：年資核算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p> <p>二、備審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 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3.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4. 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5.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服務證明書)。 6.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7. 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8.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第 1 項至第 5 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 6 項至第 8 項，請儘量提供。 (2) 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p>三、由筆試及書面審查核計之總成績擇優參加口試，但筆試或書面審查有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二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p>
<p>聯絡方式</p>	<p>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4300 網址：http://www.ntut.edu.tw/~wwwatc/ 電子郵件：wwwatc@ntut.edu.tw</p>

所 別	(十六) 製造科技研究所	
考 生 類 別	一般在職類	高職教師類
招 生 名 額	十六名	八名
考 試 項 目	一、筆試(30%) 製造學 (含工程材料、機械製造與現代製造技術) 二、書面審查(30%) 計分方式:學歷及學習能力 40%、研究及發展潛力 30%、專業特色及其他 30%。 三、口試(40%)	

<p>注意事項</p>	<p>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一年。(大學 95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92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93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 製造、機械、模具、工業工程、材料及控制等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組專長。 3. 報考一般在職類，須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且從事之工作性質與本所研究領域有密切關係。 4. 報考高職教師類，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且現職為高職合格教師(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教師)，同時需附教師證書影本及學校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 <p>附註：年資核算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p> <p>二、備審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3. 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服務證明書)。 5. 服務單位推薦函兩封。 6. 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7.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8. 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9.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第 1 項至第 6 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 7 項至第 9 項，請儘量提供。 (2) 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p>三、由筆試及書面審查核計之總成績擇優參加口試，但筆試或書面審查有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二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p>
<p>聯絡方式</p>	<p>電話：(02) 2771-2171 分機 3703 網址：http://www.ntut.edu.tw/~wwwmt/ 電子郵件：wwwmt@ntut.edu.tw</p>

所 別	(十七)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考生類別	一般在職類	高職教師類
招生名額	七名	五名
考試項目	一、筆試(30%) 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 二、書面審查(30%) 計分方式：畢業學業成績 40%、讀書計畫、研究成果及相關證照 30%、個人 職務經歷與工作表現 20%、特殊事蹟 10%。 三、口試(40%)	

<p>注意事項</p>	<p>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報考資格者，且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一年。(大學 95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92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93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 材料、資源、化工、機械、電機、電子、分子、光電、紡織、環工等工程或科學類相關系科組專長畢業者。 3. 報考一般在職類，須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且從事之工作與本研究所有密切關係。 4. 報考高職教師類，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且現職為高職合格教師(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教師)，同時需附教師證書影本及學校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 <p>附註：年資核算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p> <p>二、備審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3. 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4.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服務證明書)。 5. 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6.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7. 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8.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等。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第 1 項至第 5 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 6 項至第 8 項，請儘量提供。 (2) 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p>三、由筆試及書面審查核計之總成績擇優參加口試，但筆試或書面審查有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二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p>
<p>聯絡方式</p>	<p>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701 網址：http://www.cc.ntut.edu.tw/~wwwmm/ 電子郵件：rsting@ntut.edu.tw</p>

所 別	(十八) 資源工程研究所	
考 生 類 別	一般在職類	高職教師類
招 生 名 額	七名	三名
考 試 項 目	<p>一、筆試(30%) 資源工程導論</p> <p>二、書面審查(30%) 計分方式：畢業學校及學業成績 35%、個人職務經歷與工作表現 25%、 讀書計畫 15%、研究成果及相關證照取得 15%、特殊事項 10%。</p> <p>三、口試(40%)</p>	

<p>注意事項</p>	<p>一、資格條件：(不符資格者，不得報名) 符合報考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報考學歷(學力)資格後滿一年。(大學 95 年(含)以前畢業；二專、五專 92 年(含)以前畢業；三專 93 年(含)以前畢業者；其他資格者請依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2. 資源、材料、化工、應化、環工、土木、地質、物理及其他理、工、農相關系科組專長。 3. 報考一般在職類，須為公、私立機構之在職人員，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需附公司、機關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且從事之工作與本研究所有關係。 4. 報考高職教師類，工作年資累計滿一年以上(工作經驗不含兵役)，且現職為高職合格教師(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教師)，同時需附教師證書影本及學校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或「附表一」之在職服務證明書)。 <p>附註：年資核算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p> <p>二、備審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2. 大學或專科學校成績單。 3.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4. 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5.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服務證明書)。 6. 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7. 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如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著作及發表等。 8.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等。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第 1 項至第 5 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 6 項至第 8 項請儘量提供。 (2) 上述送審資料概不予以退還。 <p>三、由筆試及書面審查核計之總成績擇優參加口試，但筆試或書面審查有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名額為招生名額之二倍，未具備參加口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p>
<p>聯絡方式</p>	<p>電話：(02)2771-2171 分機 6300 網址：http://www.ntut.edu.tw/~wwwimre/ 電子郵件：jylee@ntut.edu.tw</p>

參、修業年限

以一至四年為限(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為原則)。

肆、網路登錄報名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三月二十三日 22:00 止。

附註：本簡章工本費每份新台幣伍拾元，於本校新生門警衛室發售；或可函索(附現金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需另附貼足回郵郵資(限時印刷 17 元)，並書明收件人姓名與地址之大信封一個(大於 A 4 格式)，於函索信封上註明「函購 9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寄至本校進修部收。

伍、報名方式及程序

考生報名一律採行網路登錄，併同報名表、學歷證件影本、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郵政匯票 2000 元及備審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招生委員會，始算完成報名手續。

一、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 登錄起迄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起至三月二十三日 22：00 止。
2. 考生請上本會招生網站(網址：<http://ocegrad.cc.ntut.edu.tw>)
3. 考生報名資料一概以網路登錄報名成功後寄回本招生委員會的書面列印資料為準。

二、列印報名表：

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報名表，於表上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同身分證規格)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並親自簽名。

三、備妥繳交以下文件：

1. 第一階段報名費：新臺幣**貳仟元**整。(一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2. 學歷(學力)證件影本。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有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4. 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請參閱附表一)。
5. 報考高職教師類，須附合格教師證影本。
6. 各所指定之備審資料：如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代表作品等。
7. 現役軍人及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繳驗各單位少將(含)編階以上主官同意報考證明書正本。
8. 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須有服務期滿或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

四、掛號郵寄報名資料：

1. 報名者須將報名表及以上各項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臺北市(106-08)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2. 收件截止日：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廿六日前掛號郵寄本會(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應自行檢查上述各項文件是否正確備齊，如有不全或不符報考資格之規定者，本會概不受理亦不退件，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五、注意事項：

1. 在職服務證明書須正本，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冒用、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2. 依 83.10.12.台(83)體字第〇五五〇三九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

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陸、報名費及口試費

- 一、(第一階段)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整**，一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 二、(第二階段)口試費：口試費新台幣**伍佰元整**；凡合於參加第二階段口試之考生，一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並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前以本會所附信封，掛號郵寄「臺北市(106-08)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未按規定繳交者，視同放棄參加口試之資格；口試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郵寄匯票後可至本會或進修部網站查詢繳費狀態。

柒、考試日期、地點及科目

一、筆試：

請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之正本以便查驗，並請提早到達試場以準時應試。

1. 筆試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時二十分(共八十分鐘)，另創新設計研究所筆試時間為**九十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共四小時)。

2. 筆試地點：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試場座位分配表於九十六年五月二日在本校忠孝東路校門口及本會或進修部網頁上公告。

3. 筆試科目：

序 別	系 所 別	筆 試 科 目	頁 碼
一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技職教育法規與實務	3
二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電工原理(含基礎電學及電力系統專業實務) 乙組：電工原理(含基礎電學及電力電子專業實務) 丙組：電工原理(含基礎電學及控制系統專業實務) 戊組：計算機概論(含專業實務)	4
三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碩士班	冷凍與空調原理	5

序 別	系 所 別	筆 試 科 目	頁 碼
四	機電整合研究所	甲組：機電實務 (機電整合概論) 乙組：研發實務 (研究與開發實務)	6
五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甲組：工程材料 乙組：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丙組：工程管理概論 丁組：防災概論	7
六	有機高分子研究所	甲組：有機化學 (含光譜分析) 乙組：高分子概論 (含高分子加工)	8
七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EMBA 班	管理實務	9
八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 EMBA 班	經營管理實務	10
九	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	甲組：建築規劃與實務 乙組：都市規劃與實務 丙組：構造施工與環境控制	11
十	化學工程研究所	甲組：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乙組：物理化學	12
十一	創新設計研究所	甲組：產品與生活流行用品設計 (含快速設計、設計理論與方法) 乙組：家具與室內設計 (含快速設計、設計理論與方法)	13
十二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車輛工程與管理	14
十三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環境學(以環境工程與環境科學兩大部分為主)	15
十四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	甲組：計算機結構 乙組：通訊理論 丙組：電磁學 丁組：電子學	16
十五	自動化科技研究所	自動化實務	17
十六	製造科技研究所	製造學 (含工程材料、機械製造與現代製造技術)	18
十七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材料科學與工程導論	19
十八	資源工程研究所	資源工程導論	20

二、口試：

招生委員會將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寄發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凡具備參加口試資格者，請依規定繳交口試費 500 元，並準時參加口試。未收到成績單者，可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 14：00 至 21：00 親至本會 (本校

行政大樓五樓進修部)申請補發或電洽(02)2771-2171轉1713查詢。

1.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九日(星期六)。
2. 口試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區內各系所指定之場所。
3. 訊息公告：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之安排，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四日於本會或進修部網頁上公告。

捌、成績計分方式

- 一、筆試滿分：一百分。
- 二、書面審查滿分：一百分。
- 三、口試滿分：一百分。
- 四、總成績：依各系所規定百分比，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筆試、書面審查；第二階段：口試)核計成績至小數第二位。各系所另有特殊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玖、成績複查辦法

考生對筆試及書面審查成績有疑議時，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四日(含)前(郵戳為憑)，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費用每項酌收新臺幣伍拾元。請填妥「附表二」之申請表，並附貼足回郵郵資及書明收件人姓名與地址之信封一個，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郵寄臺北市(106-08)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凡委託他人、家長或考生本人至本會查詢者，本會概不受理。

壹拾、錄取方式

- 一、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一般在職類或高職教師類遇有缺額時，兩者名額不得相互流用**；各系所如有分組不足額錄取時，經本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互相流用。
- 二、若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各系所無特別規定時，依筆試、書面審查、口試等三項順序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分項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三、各系所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若干，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正取生錄取報到後如仍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請隨時注意本會或進修部網頁。
- 四、錄取名單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本校忠孝東路校門口及本會或進修部

網頁上公告，同時寄發各考生成績通知單。

壹拾壹、報到

錄取之新生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五日(依規定時間)至本校進修部辦理報到，未能如期完成報到者逕取消其錄取資格。

壹拾貳、學費收費標準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九十六學年度入學新生收費標準暫訂：

所別	工管系 EMBA 班 商管所 EMBA 班	技職所	其他 15 所
學雜費基數	15000 元	11320 元	13320 元
學分費	8000 元	4200 元	4200 元

壹拾參、附則

- 一、其他未盡事宜，將由招生委員會依相關法規討論議決後辦理。
- 二、本校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科目，倘於九十七學年度招生時有所更動，本會將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底前於本校進修部網頁上公告。
- 三、若遇有傳染疾病疫情突發事件時，無法參加考試者，一律以退費為原則，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循辦理。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據95.12.28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者。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

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止。
- 二、 考生於每節開始考試後遲到超過二十分鐘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試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試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 四、 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五、 考生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 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 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有程式化功能之計算器、電子字典、電子通訊設備、鬧鐘及其他無關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 八、 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 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或竄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三、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及試題紙，違者扣該科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三分至零分為止。
- 十四、 考生交完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試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 考生交完試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

- 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傳遞或交換試題與試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做適當處理。
- 二十二、應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本會招生考試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三、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於當天考試時間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須妥為保存，不得遺失，錄取報到及註冊時應繳交核對。
- 二、考生在作答前，應先核對試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試題紙之考試科目是否有誤，如試題紙或試卷有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換發正確試題紙或試卷，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臺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消息。

附表一、在職服務證明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在職服務證明書

證明機構(全銜)：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工 作 要 項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共計服務： 年 月 日		
備 註	年資核算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機 構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請蓋機構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僅供參考，考生可用公司、機關之自製表格)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在職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兼任類
報考所別：	研究所(碩士班)	組
請勾選	項目名稱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成績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共計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計新臺幣_____元。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註明成績複查項目，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及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戶名請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 二、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三、請將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上方須註明准考證號碼)，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四日前函寄本會。
- 四、本表格可自行影印使用。

-----請沿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准考證號碼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